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晓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确认：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并同意以 8.656 元/股的价格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就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8.82 元/股调整为 8.65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 2020 年和 2021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81 名激励对象归属 24.99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